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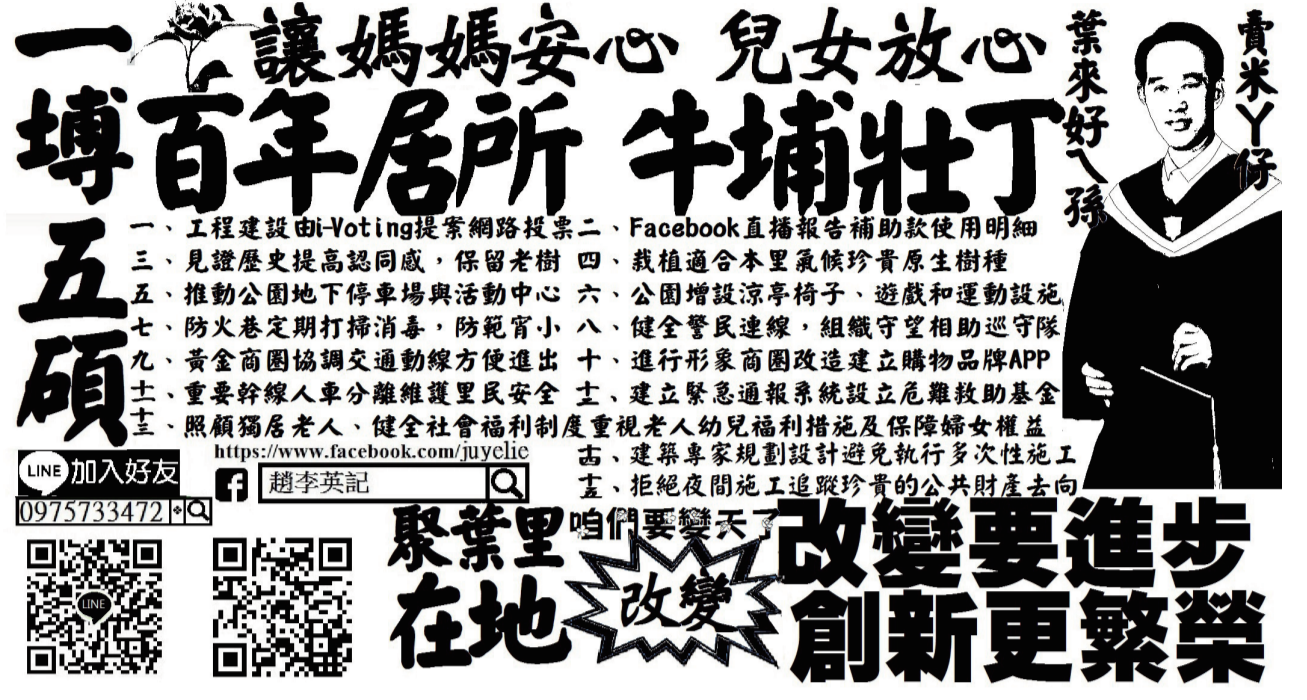



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趙李英記	47年2月8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立建國中學、文化大學畜牧系學士、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、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、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、景文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、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。	臺北市中山國小、新興國中和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完成博士學位考試，2016年博士論文口試及格。任模具廠，資訊科技、專利科技公司總經理。	 <p>讓媽媽安心 兒女放心 一博百年居所 牛埔壯丁 五碩</p> <p>一、工程建設-投票網路投票二、Facebook直播報告補助款使用明細 三、見證歷史提高認同感，保留老樹四、栽植適合本里氣候珍貴原生樹種 五、推動公園地下停車場與活動中心六、公園增設涼亭、遊戲和運動設施 七、防火巷定期打掃消毒，防範宵小八、健全警民連線，組織守望相助巡守隊 九、黃金商團協定交通動線方便進出十、進行形象商團改造建立購物品牌APP 十一、重要幹線人車分離維護里民安全十二、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設立危難救助基金 十三、照顧獨居老人，健全社會福利制度重視老人幼福福利措施及保障婦女權益 十四、選舉專家規劃設計避免執行多次性施工，拒絕夜間施工進駐珍貴的公共財產去而</p> <p>聚葉里 在地 改變 創新 更繁榮</p>
2		游啟業	53年3月2日	男	臺北市	無	老松國小畢、南門國中畢、開南商工畢	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里幹事、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後備幹部訓練班第一九八期、臺北市團管區中山區後備部隊第2039營連長、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第12屆里長	<p>服務全力以赴，重視服務、福利、建設 來自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最好的團隊，發揮里辦公處功能，受理各項申請 爭取新興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 持續推動日語班、插花班及各種才藝教室 持續推動頒發新興國中、中山國小助學金提升就學率 持續照顧弱勢，協助申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及各項急難救助 每年舉辦慶典活動及優質旅遊 1、已爭取完成新興公園設置U-bike站點 2、已爭取完成新興公園種植迎賓松 3、已設置防火巷感應燈及地面感應燈 用心來自於堅持 服務從未曾停過</p>

第809投開票所地點：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會議室(一)】(聚葉里1-6鄰)

第810投開票所地點：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會議室(二)】(聚葉里7-12鄰)

第811投開票所地點：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(校史室)】(聚葉里13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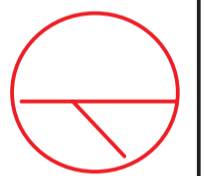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